

印花稅 STAMP TAX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

為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讓納稅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詢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由主編機關彙整修正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備註：

1. 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2. 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目	主編機關
娛樂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服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貼心小叮嚀

1. 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如對方以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支付，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
2. 應納印花稅憑證採用實貼印花稅票方式繳納時，除應貼足印花稅票外，並依法銷花，始算完成繳納印花稅手續。
3. 同一憑證具有 2 種以上性質者，稅率不同時，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4. 每件依稅率計算，採整數貼花原則，計算到元為止，稅額不足新臺幣 1 元的部分，不必貼用印花稅票。
5. 公私營的公司行號、補習班或事業組織如因書立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甚多，不方便逐件貼花、銷花者，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繳納。
6.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
7. 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如揭下重用，應按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
8. 印花稅可透過網路申報開立繳款書並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paytax](#) 線上繳稅，或自行列印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稅額 3 萬元以下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對印花稅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當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免費服務電話：0800-72-6969

網址：<https://www.kctax.gov.tw>

Hearty Reminder

1. When drawing receipts upon receiving payment, the stamp taxes are exempted if the payments are made with bills including drafts, Promissory notes and checks, and the name and numbers of the bills are written on the receipts.
2. When the documents subject to the levy of stamp tax are paid by affixing stamp taxes, to complete paying stamp tax is not only by affixing the documents with a sufficient amount of stamp tax but also by cancelling the stamps according to the law.
3. If the same document is categorized under two types of document and subject to different tax rates, the higher rate shall apply.
4. Each case is based on tax rate for computation. The principle of a whole number stamp tax is adopted up to 1 NT dollar. The stamp tax is waived if the tax amount for the case is less than 1 NT dollar.
5. Public owned or private corporations, cram schools or other enterprises which draw up numerous taxable documents that affixing and cancelling stamp tax respectively have become burdensome, may apply to the local revenue service office to pay by filing a collective tax return periodically.
6. An expired document agreed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to be used continuously shall be affixed with additional stamp tax.
7. A stamp tax that has been affixed and cancelled may not be removed for reuse. Any viol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 fine of twenty to thirty folds of the amount of the stamp tax removed.
8. Stamp taxes may be paid by filing online and connecting to the paytax website, or at the banks collecting for the government treasury with printouts of the payment notices. (A tax payment below NT\$30,000 may be made at convenience stores such as 7-11, FamilyMart, Hi-Life, and OK ma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your local revenue service office for inquiry about related regulations of stamp tax.

charge-free phone:0800-72-6969

Website Address:<https://www.kctax.gov.tw>

目 錄 CONTENTS

壹、前言

貳、印花稅的課徵

一、課稅憑證範圍

二、稅率或稅額及納稅義務人

三、納稅方法

(一)繳納時限

(二)實貼印花稅票

(三)使用繳款書

參、免稅憑證

肆、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實例

伍、印花稅之節稅方法

一、銀錢收據部分

二、承攬契據部分

陸、罰則

柒、常見及違章案例說明

捌、印花稅問答實例

壹、前言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繳納方式除逐件貼用印花稅票外，也可以使用大額印花稅繳款書逐件繳納或按期彙總繳納。

由於一般個人、商號或機關團體繳納印花稅的機會不多，比較缺乏這一方面的資訊，編印本手冊，一方面提醒納稅人依法納稅，避免受到處罰，另一方面也提供納稅人節稅的方法，為納稅人提供一份實惠的服務。

貳、印花稅的課徵

一、課稅憑證範圍

憑證名稱	說明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比如買賣車輛、商品原料...等。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二、稅率或稅額及納稅義務人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 4‰ 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 1‰ 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臺幣 12 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 1‰ 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 1‰ 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三、納稅方法

(一) 繳納時限

應納印花稅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如應稅憑證之應納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以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給繳款書繳納，但應於限繳期限前繳納完畢，並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代替印花稅票方得交付或使用。

(二) 實貼印花稅票

1. 可到郵局購買，面額有 1、3、4、5、10、12、20、50、100、200 元不等的印花稅票黏貼於應稅憑證上。
2. 每件依稅率計算，採整數貼花原則，計算到元為止，稅額不足新臺幣 1 元的部分，不必貼用印花稅票。

(三) 使用繳款書

1. 個案申請

應稅憑證之應納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給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或申請以網路申報自行上網開立繳款書並點選電子繳款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paytax 線上繳稅，或列印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後（稅額 3 萬元以下亦可於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將完稅繳款書的「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

2. 彙總繳納

- (1) 公私營的公司行號、補習班或事業組織如因書立應貼印花稅

票之憑證甚多，不方便逐件貼花、銷花者，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繳納。

經核准按期彙總繳納者，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分別於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之 15 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並應於同一期限內，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或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辦理申報作業。

(2) 彙總繳納印花稅者，應依逐件憑證計算稅額至元為止，稅額不足新臺幣 1 元之部分，免繳納。

(3) 經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彙總繳納申報業者，

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完成網路申報作業

，列印彙總繳納申報表並點選電子繳款連

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paytax](#) 線上繳稅，

或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向公庫繳納（稅

額 3 萬元以下亦可於統一、全家、萊爾富

、來來（OK）便利商店繳納）。



地方稅網路申報網站

(4) 彙總繳納以網際網路申報案件，於申報截止日前，申報人可隨時修改已送出之申報資料。

參、免稅憑證

一、印花稅法第 6 條規定免納印花稅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 (二)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 (三) 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 (四)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五) 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六)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 (七) 農民（農、林、漁、牧）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
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
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出具之銷貨憑證。
- (八) 薪給、工資收據。
- (九) 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 (十) 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
- (十一) 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
- (十二)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 (十三)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
- (十四) 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十五) 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十六) 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

二、下列各憑證雖屬銀錢收據，但因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依法免納印花稅

(一) 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格等項，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

(二) 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

(三)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四) 旅行業收取團費所書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五) 計程車所開立之收據。

(六) 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所開立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如銀行業兼營保管箱出租業務，其保管箱租金收入，即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

(七)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所開立之收據。

(八) 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收取租金開立之收據。

三、下列憑證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一) 有價證券(如股票、公債...等)。

(二) 權利書狀及證照，如土地所有權狀、建築物所有權狀、結婚證書、身分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畢

業證書等。

(三) 租賃契約；但如果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時，因具有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應依銀錢收據千分之四計貼印花稅票。

◎案例

甲向乙承租房屋乙棟，租金每月 1 萬元，於月初付款，並於簽訂租賃合約時，付保證金 5 萬元。





1. 租賃契約本身非印花稅課徵範圍，免貼印花稅票。
2. 簽約時繳交保證金 5 萬元，如未另立收據，但於租賃契約上簽章註明收訖者，則該租賃契約即屬兼具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應依銀錢收據千分之四計貼印花稅票 200 元。
3. 乙每月收取租金 1 萬元，如未另立收據，僅於租賃契約上逐月簽章註明收訖者，則該租賃契約即具備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應於每月收款時，依銀錢收據千分之四計貼印花稅票 40 元。

(四) 不動產買賣，雙方當事人所訂定書面買賣契約（即私契），如非用以持憑辦理物權登記，不屬印花稅課稅範圍，免貼印花稅票。

但如果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時，因具有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每件應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

肆、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實例

應納印花稅憑證採用實貼印花稅票方式繳納時，除應貼足印花稅票外，並依法銷花，始算完成繳納印花稅手續；所謂依法銷花，指納稅人應於每枚稅票與憑證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處，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如印花稅票係採另行加頁裝訂方式貼用者，該頁與原件紙面連綴處，應仍加蓋騎縫章，始為合法銷花，由於實務上常見銷花錯誤，特將合法及不合法之註銷圖示說明如下：

不合法之註銷（處 5 至 10 倍罰鍰）	合法之註銷
<p>(1) 未銷及稅票花紋或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p>(2) 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3) 下面 2 枚稅票未與上面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面騎縫處銷印。



(4) 下面 2 枚稅票未與上面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5) 全部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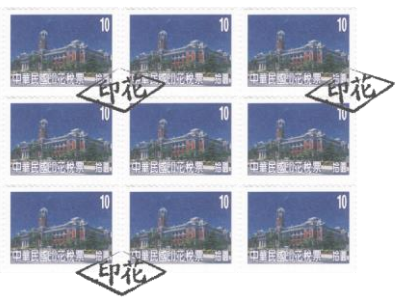
(6) 上面 4 枚稅票未與下面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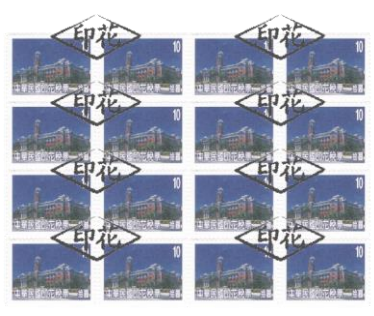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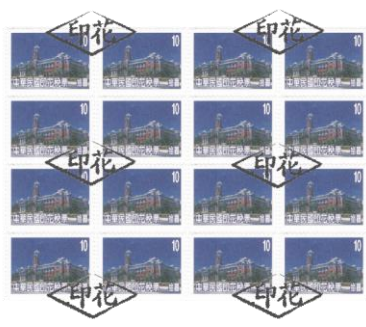
(7) 中間 4 枚稅票未與相鄰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8) 右下角稅票 1 枚漏未銷印；左上角 4 枚稅票，未與相鄰稅票連綴處銷印，又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9) 中間 8 枚稅票未與相鄰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伍、印花稅之節稅方法

如何將應稅憑證應繳之印花稅，合法性免除或減少，以減輕稅負。

一、銀錢收據部分：

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如對方以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支付，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

◎案例：

（一）乙支付甲新臺幣 50 萬元，甲於收取現金時開收據給乙，該收

據即屬銀錢收據，應按千分之四計貼 2,000 元印花稅票，但如：

（1）乙交給甲XX銀行面額 50 萬元支票乙紙，甲未於收據書明收

取支票，該收據仍屬銀錢收據，應按千分之四計貼 2,000

元印花稅票。

（2）甲於收據內書明收取「XX銀行支票，支票號碼XXXXX」等字

樣時，則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了。

（二）收受政府機關票據（公庫支票），並於領款前即出具收據者，

如載明「領取票據」字樣，免貼印花稅票，惟領取票據時，

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三）承前租賃合約案例（第 11 頁）：

甲給予乙之保證金 5 萬元及每月租金 1 萬元，均係以支票支

付，如乙於收取支票時，於租賃合約內分別載明票據名稱及其號碼者，則保證金應納 200 元及每月租金收入應納 40 元的印花稅均可免繳納。

(四) 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於領取利息時，以轉帳方式直接轉入存款帳戶，且未出具銀錢收據或其他代替銀錢收據性質之憑證者，可免印花稅。

(五) 房地產買賣契約書【私契】訂明分期付款方式，於分期繳付款項時，受款人逐期蓋章註明收訖者，該買賣契約書屬兼具銀錢收據性質，應由受款人於每次收款時，按收款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但如以支票支付，受款人雖逐期蓋章註明收訖，只要有註明收取「XX銀行支票，支票號碼XXXX」等字樣時，該買賣契約書免貼印花稅票。

二、承攬契據部分：

(一) 同一憑證具有 2 種以上性質者，如稅率不同能分別訂約時，可採分別訂約方式，以求稅負較輕，節省負擔。

◎案例：

XX公司與XXX電梯公司簽訂電梯採購安裝合約計 500 萬元，如電梯價格 400 萬元，安裝費 100 萬元，訂於同一契約書中，

則屬概括承攬，500萬元全數都以承攬契約按千分之一計算，該二公司各自持有之合約應分別貼用印花稅票5,000元。如果能分別訂立400萬元的電梯買賣契約以及100萬元的安裝契約，則該二公司各自所持合約之印花稅分別貼用12元（買賣動產契據）及1,000元（承攬契據）合計1,012元，分別節省印花稅3,988元。

（二）2個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簽訂之契據，如契約已載明各承攬金額或比例，可分別按其承攬金額計貼印花；如契約未載明各承攬金額或比例，則應按合約總價計貼印花。

◎案例：

甲、乙二承包商共同與丙業主簽訂XX工程合約，工程造價1,050萬元，如契約內載明甲承包630萬元，乙承包420萬元，則甲所持契約貼用6,300元印花稅票，乙所持部分貼用4,200元印花稅票，丙業主合約部分才需要按全額貼用1萬500元印花稅票。

（三）工程合約已就工程造價與營業稅分別載明或載明總金額含稅者，可按工程造價或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後金額貼花；如未載明時，應按合約總價貼花。

◎案例：

承前例：xx工程合約，工程造價 1,050 萬元，合約內如有載明「內含營業稅 50 萬元」或「含稅」、「稅捐」、「稅什費」等字樣者，則實際工程造價為 1,000 萬元，甲承包商承包十分之六，即 600 萬元，應貼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6,000 元，乙承包商承包十分之四，即 400 萬元，應貼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4,000 元，丙業主合約部分貼用 1 萬元印花稅票。

- (四) 應納印花稅之承攬契據，因故無法履行者，已繳納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如改由其他廠商承辦，又訂新合約者，須另行繳納印花稅，加重負擔。可採用以下方式節稅：如原契約內容及金額都沒有改變，則可由原合約交易雙方與承受之新廠商三方共同簽訂「合約移轉同意書」，或在原合約書中註明「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字樣並蓋章，則並未另訂應稅憑證，無須另行貼用印花稅票。

陸、罰則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特別留意下列規定，以免受到處罰。

- 一、同一憑證須具備 2 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 1 份者，每份應個別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
- 二、不動產契據如僅書立 1 份時，應由立約人或立據人中之持有人或持憑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 三、同一憑證具有 2 種以上性質者，稅率不同時，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案例：

XX公司與XX電梯公司簽訂電梯之採購與安裝工程，併載於一契約書中作概括之承攬，該契約書即為具有買賣動產契據及承攬契據兩種性質之同一憑證，應按合約總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 四、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
- 五、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未載明金額，應按憑證所載品名及數量，依使用時當地時價計貼。
- 六、承攬契據，如必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預計其金額貼印花稅票，俟該項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其應貼印花稅票或退還其溢貼印花稅票之金額。

七、印花稅課稅乃以憑證之性質為準，不以名稱為區別，所以收到款項之

憑證，雖非名為銀錢收據，因具銀錢收據之性質，仍應繳納印花稅。

八、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如揭下重用，應按揭下重用

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

九、印花稅票，不可以鉛筆銷花（因易於擦拭，無法達到銷花效果）。

其未經註銷或銷花不全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

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

十、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補貼印花

稅票外，並按漏貼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

十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 2 年。但公營或

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部分，依據商業會計法規定，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

保存 5 年）。未依規定保存憑證者，除漏稅部分處 5 倍至 15 倍

罰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1,500 元至 3,000 元罰鍰。

柒、常見及違章案例說明

一、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額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

◎案例：

○○牙醫診所開立自費醫療費用收據 6 萬 5,000 元交付患者，無貼用印花稅票，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應稅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規定，該牙醫診所計漏貼印花稅票 260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規定，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案例：

○○公司電梯保養契約，記載保養期間 3 年，保養費用每月連同營業稅 4 萬 8,000 元，查核發現其合約僅貼用印花稅票 46 元，已明顯貼用不足稅額 1,599 元（註），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規定，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註： $48,000 \div 1.05$ （未含稅） $\times 0.001 \times 36$ （月） $- 46 = 1,599$ 元

◎案例：

○○科技公司簽訂機器設備採購訂單、包含安裝測試費 10 萬元共 100 萬元，應依概括承攬合約貼用 1,000 元印花稅票，該公司僅貼用 12 元，違反印花稅法第 13 條規定，同一憑證具有兩種以上

性質，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該公司漏貼印花稅票 988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規定，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

二、印花稅票未註銷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0 條之規定。

◎案例：

○○公司承攬契約，契約金額為 500 萬元，契約有依法貼用 5,000 元印花稅票，卻無銷花，該公司已違反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註銷規定，依印花稅法第 24 條規定，印花稅票其未經註銷或銷花不全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

三、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5 條規定。

◎案例：

○○出租房屋，訂定房屋租賃契約，租期到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人 109 年仍租用該房屋，惟並未另訂租賃契約，僅沿用原合約書後面註記「收到 109 年 1 至 10 月份租金 240 萬元」字樣，

且有收款人（出租人）簽名蓋章，顯然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之情形，該出租人計漏貼印花稅票 9,600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規定，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四、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未就其變更部分加貼印花稅票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6 條之規定。

◎案例：

○○工程公司承攬○○公司廢水處理操作工程，合約上承攬金額 84 萬元，貼 840 元之印花稅票，查核發現該合約空白處有「雙方議定工程追加款計新臺幣 65 萬元完成結案」且有承攬公司簽章，已明顯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卻未就其變更部分加貼印花稅票 650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規定，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五、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後揭下重用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1 條之規定。

◎案例：

○○公司與甲公司訂立承攬契約金額為 200 萬元，依法應貼用 2,000 元印花稅票，○○公司貼用 2,500 元印花稅票並加蓋圖章

註銷，發現溢貼而未申請退稅，逕自揭下溢貼 500 元的印花稅票，貼到與乙公司訂立的承攬契約。○○公司已違反了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規定，除補徵稅款外，依印花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



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不論大額憑證繳款書申請或彙總繳納申報皆可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申報人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https://net.tax.nat.gov.tw/> 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網站辦理，節省您更多時間，請多加利用。

捌、印花稅問答實例

一、公司與營造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完工後按實際結算的價額付款，

並未在合約訂定工程總價，請問要如何貼用印花稅票？

答：工程承攬合約應按合約金額貼用千分之一的印花稅票，如合約上沒有載明工程總價，必須工作完成後才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合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以預計金額貼用印花稅票，等到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應貼之印花稅票或退還溢貼之印花稅額。

二、個人贈送土地給政府機關訂立之贈與契約，應否貼用印花稅票？

如須貼用應由何人貼花？

答：印花稅係屬憑證稅，凡書立契約者，應由合約雙方對所持有之一份契約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將土地贈與政府，如果僅書立一份契約者，並由贈與人負責向地政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則贈與人應負責貼用印花稅票，但若由受贈的政府機關負責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手續，那這一份契約書就不用貼印花稅票了。

三、印花稅之稅額如何計算？稅額不足 1 元是否要四捨五入？

答：印花稅以計至通用貨幣元為止，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其應納稅額依逐

件憑證計算，經計算後之印花稅額不足通用貨幣 1 元及應納稅額尾數不足通用貨幣 1 元之部分，均免予繳納。

四、健保特約醫院開給民眾之醫療費用收據，應否貼用印花稅票？如須貼用應由何人負責貼花？

答：（一）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收據為印花稅法規定之銀錢收據，應由開立收據之醫療院所按千分之四稅率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其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應於收據上加蓋彙總繳納戳記，並以每 2 個月為 1 期彙總計算應納之印花稅額申報繳納。

（二）健保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請領醫療給付，暨其收取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故醫院開立之收據內所載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之金額，得自該收據總額中扣除後，再行計算其應納之印花稅。

五、納稅人申報所得稅時檢附的租賃合約及不動產買賣合約是否應貼用印花稅票？由誰貼用印花稅票？

答：房屋租賃合約及未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之不動產買賣合約（即俗稱私契）並非印花稅課徵範圍。但如收款人（即房東或賣方）

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簽收，並未另立收據，則該契約書已具有銀錢收據性質，應由受款人於收款時按收取款項金額的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此外，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房租支出、財產交易損失可舉證列舉扣除，因此地方稅稽徵機關可藉由房屋租賃合約及不動產私契查核房東、賣主是否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請房東、賣主於收取現金時，記得貼用印花稅票，以免受罰。但若是收取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等），只要在契約書上註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即可免貼印花稅票。

六、已立案之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用印花稅票？

答：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除由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辦理者，其收取費用所開立之收據可免貼印花稅票外，其他由團體、私人或公司行號所辦理之安親班，其開立收據仍應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

此外，因開立收據甚多，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彙總繳納印花稅，除可免購花、貼花及銷花之麻煩外，更可避免因銷花不完全而受罰。

七、合於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之收據是否要貼用印花稅票？

答：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

免納印花稅。所以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款等，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八、買賣、承攬契據如何貼花？是否必須由交易雙方訂立正式合約書

才算印花稅課稅憑證？如果只是估價單或報價單，要不要貼花？

答：(一)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貼用印花稅票新臺幣 12 元；承攬契據每件

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因合約雙方均為立據人，應

分別就所持有之合約書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二) 依民法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

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是以當事人一方之要約經他方承諾，

並書立契約者，契約內容即具拘束簽約雙方當事人之法定效

力，應按合約書之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三) 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例如使用報價單、估

價單或交貨單代替契約書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

花稅票。

九、應貼用印花稅票合約書有溢貼時，應如何處理？合約書簽訂後解

約已貼用之印花稅票可否申請退稅？

答：(一) 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

致溢繳稅款者，得自繳納之日起 10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

還，不論是以繳款書繳納、彙總繳納或以實貼方式繳納之印花稅，如有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均得申請退還。

(二) 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

花稅票，至於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因

此，合約書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因故作廢或終止，不得申請

退稅。

十、公司發行股票委託代辦股務、簽證及承銷之契約，應否繳納印花稅？

答：受託辦理股票發行之股務、簽證及承銷等事宜所簽訂之契約，除「簽證契約」非屬承攬契據性質，無須貼用印花稅票外，「股務代理契約」及「證券承銷契約」均屬承攬契據性質，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一、公司部門間往來所書立之憑證，應否課徵印花稅？

答：公司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公司與分公司內部各部門之間，或與所屬人員之間，因業務上需要，彼此往來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十二、收款時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印花稅票，如果是收到現金、支票或匯款有何不同？

答：(一) 收到現金、電匯或劃撥入帳時，如有書立銀錢收據，應由立據人貼用千分之四印花稅票。

(二) 收到匯票、本票及支票所出具之收據，如已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免貼用印花稅票。另外，如果在領取票據前先出具收據並載明「領取票據」字樣者，依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惟領取票據時，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十三、以不動產為信託標的成立信託關係之信託契約書，應否貼用印花稅票？

答：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應繳納印花稅。信託關係人簽訂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書，如載明受益人為委託人，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者，該信託契約書非屬印花稅之課稅範圍，免納印花稅。至於信託契約書如載明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者，已兼具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性質，應於書立該契約時貼用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十四、以更新維修保養公車站牌而取得站牌廣告經營權之合約書，應

否貼用印花稅票？

答：○○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與△△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所簽訂之「△△市聯營公車站牌合約書」，約定○○廣告事業有限公司以更新、維修、保養全部聯營公車行駛各路線站牌，及按月支付△△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xx萬元，取得公車站牌之廣告經營權，具有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性質，應屬承攬契據性質。仍應先查明該公司更新、維修、保養全部聯營公車站牌之當時當地市場價格，憑以計貼印花稅票。

十五、會計師與客戶簽訂之委任書應否貼花？

答：會計師事務所受託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係依規定辦理審核委託人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事宜，所立之委任書尚非屬承攬契據性質，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案件亦同；惟委任書內容如尚包含有為委託人完成其他工作者，則兼具承攬性質，如無分別計價，仍應按委任書金額貼用印花稅票。例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委任書」及「股票上櫃申請輔導委任書」，均明定會計師事務所需代委人辦理之工作，及其完成工作給付報酬之約定，已非單純委任性質，應屬承攬契據之課稅範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六、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所持之法院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

、調解書應否貼花？

答：納稅義務人持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該項憑證既非經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而書立，尚不具有契約性質，應非屬印花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至法院作成之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暨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同係基於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而書立，應屬具有契約性質之憑據，如經當事人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核屬代替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使用，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所書立之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應否貼花？

答：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所書立之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如僅規範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事宜，尚無需貼用印花稅票；惟如有約定代理人須負責完成市場調查、廣告企劃、現場銷售執行或簽定正式買賣契約等工作，則該契約兼具有承攬契據性質，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八、買賣、交換、贈與及分割移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其所立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契稅申報之契據，應否貼花？

答：買賣、交換、贈與及分割移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因無法向物權登

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所立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契稅申報之契據，尚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憑證課稅範圍。

十九、公立學校發包工程所簽合約，其由學校持有者應否貼花？

答：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2 款所稱公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係指公立學校凡收支各該學校之公有款項所書立或使用之憑證。故公立學校發包各項工程所簽訂之承攬契約，學校所執之一份，依上開規定，應免納印花稅。

二十、公益慈善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所具收據，應否貼花？

答：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所出具之收據，准照領受捐贈之收據，依照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之規定免貼印花稅票。

二十一、立遺囑人將其所有之不動產分別移轉予二位繼承人，每筆土地或建物均由一位繼承人單獨繼承，且以遺囑辦理繼承登記，是否應貼用印花稅票？

答：依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40074 號函釋：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囑生效，依其所定遺產分割方法即生遺產分割之效力，由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無民法第 1151 條有

關遺產未分割前為共同共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之適用
...」據此，該具繼承性質之遺囑，尚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
規定課徵範圍之憑證。

漫畫文字

繳納印花稅的方法

女生：最近買了一棟房子，聽說要繳印花稅，不知道要怎麼繳？

男生：手續很簡單呀！只要按契約書（公契）上的金額貼千分之一的印花稅票就好了。

女生：印花稅票要到哪裡買呢？

男生：你可以到郵局買印花稅票。對了，貼在契約書（公契）上的印花稅票，要記得蓋章註銷哦！

女生：如果貼起來很麻煩，還有沒有其他方法？

男生：有的，你只要帶著契約書（公契）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再到銀行或便利商店（3 萬元以下）繳稅，然後把證明聯貼在契約書（公契）上就可以了！

女生：這個方法真簡便，你懂得真多！

男生：因為地方稅稽徵機關有編印宣導手冊，教導大家常用的稅務常識，只要用一點心，你也可以變得厲害喔！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電話及總機一覽表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機關名稱	網際網路網址	免費服務電話	電話總機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s://www.kctax.gov.tw/	0800-72-6969	(07)741-014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s://tpctax.gov.taipei/	0800-000-321	(02)2394-921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s://www.tax.ntpc.gov.tw/	0800-000-321	(02)8952-8200
基隆市稅務局	https://www.kltb.gov.tw/	0800-30-6969	(02)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iltb.gov.tw	0800-39-6969	(03)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tytax.tycg.gov.tw/	0800-31-6969	(03)332-618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chutax.gov.tw/	0800-36-6969	(03)551-814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s://www.hcct.gov.tw/	0800-000-321	(03)522-516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mlftax.gov.tw	0800-37-6969	(037)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www.tax.taichung.gov.tw/	0800-000-321	(04)2258-50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changtax.gov.tw	0800-47-6969	(04)723-913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ntb.gov.tw	0800-49-6969	(049)222-212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s://www.yltb.gov.tw/	0800-55-6969	(05)532-394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s://cyhtax.cyhg.gov.tw/	0800-000-321	(05)362-0909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itax.gov.tw/	0800-53-6969	(05)222-437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tntb.gov.tw/	0800-000-321	(06)216-0216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s://www.pttb.gov.tw/	0800-000-321	(08)733-8086
臺東縣稅務局	https://www.tttb.gov.tw/	0800-82-6969	(089)231-60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hltb.gov.tw/	0800-38-6969	(03)822-6121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	0800-69-2000	(06)927-9151
金門縣稅務局	https://kmtax.kinmen.gov.tw/	0800-02-6009	(082)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s://www.matsu.gov.tw/	0800-06-6565	(0836)23261~3

(本表係 111 年 2 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

宣導標語

發票雲端化，環保傳佳話。
購物發票存載具，中獎眉開又眼笑。
雲端發票，省紙又環保，兌獎免煩惱。
營業依法開立發票，購物主動索取發票；增裕庫收民富國強。
你的一份稅，就像一粒穗，大小皆可貴，粒粒皆實惠。
網路報稅真輕鬆，簡單 e 按就成功。
AIWAN Fido 免讀卡，查繳稅最輕鬆。
統一發票兌獎 APP，獎金 e 指就入手。
雲端發票 e 起來，獎金自動匯進來。
購物索發票，千萬財神到。
依法納稅是義務，合法節稅是權利。
納稅正義為你在，賦稅人權站起來。
雲端發票 e 起來，智慧生活百分百。
愛護地球新時代，雲端發票讚出來。
e 化報稅網路行，省時省力一點靈。
雲端發票真環保，自動對獎免煩惱。
消費購物使用載具，雲端發票真便利。
商店購物結完帳，發票千萬不能忘。
消費購物索發票，國家建設有依靠。
雲端發票 e 起來，載具消費好運來。
索取發票好處多，中獎發財又愛國。
不開發票逃漏稅，不恥行為罪難逃。
誠實納稅最應該，索取發票大家來。
雲端發票重環保，手機條碼來領航。
誠實納稅造福社會，購物餐飲勿忘索取統一發票。
行動支付 e 起來，購物繳稅真輕鬆。
統一發票 APP 自動對，行動支付最速 PAY。
手機 e 指通，繳稅便捷又輕鬆。

兌獎據點鄰近距離，APP 兌獎新風潮。